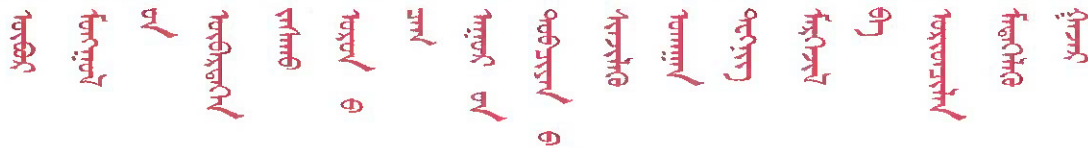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科技与预报处



内气预函〔2022〕47号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科技与预报处关于反馈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评审意见的函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气候中心：

按照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评审要求，我处于3月18日组织完成了项目报告评审。经研究，同意评审专家组意见，报告达到了项目合同书、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规范及有关技术指南的要求。

特此函复。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科技与预报处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3月18日，内蒙古气象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内蒙古自治区气候中心承担的《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整体情况汇报，审阅了相关的文档资料，经质询，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 自治区气候中心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编制完成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2. 报告编制所用参证气象站的选取科学合理，气象资料和数据准确、翔实、可靠，具有代表性。

3. 报告的内容符合《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指南》、《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报告编制》(QX/T 423-2018)、《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QX/T 85-2018)、《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技术规范》(DB15/T 2040-2020)、《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等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

4. 报告对“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域的气候适宜性、风险性及建成后对当地气候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分析论证，并给出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行维护中的气象参数，提出应对或减轻气象灾害影响的科

学化对策和建议。

专家组认为《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数据可靠、内容完整、方法先进、程序规范，结论正确。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专家组组长：杨菲芳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审专家组名单

名称	评审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评审专家签字
乌兰巴特尔	成员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副局长、正研	乌兰巴特尔
杨耀芳	组长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科技与预报处	处长、高工	杨耀芳
王法亮	成员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	二级巡视员	王法亮
季仕承	成员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放管服改革推进处	高工	季仕承
吴瑞芬	成员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	正研	吴瑞芬